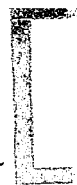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朝陽學院學則





3 1762 5377 5

朝陽學院學則

民國三十年二月

第一章 入學及轉學

第一條 凡經本院招生委員會錄取之學生且完備註冊手續者爲本院一年級正式生

第二條 凡在其他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修業滿一年以上之學生備有原校之修業證書及學科成績證書經本院審查合格准予參加轉學考試并經錄取者得轉入本院肄業

第三條 凡本院新生（一年級正式生轉學生教育部分發借讀生及本院核准借讀生）須依

限定日期前來本院報到繳費註冊逾期無故不到者即取銷其入學資格

第四條 凡新生入校時須將學歷證件送交註冊組收存以備彙呈 教育部審查備案并須填

寫志願書保證書學籍表於限定期內交註冊組審核存查

第五條 凡已入校之新生如有朦混頂替或偽造證件等情事一經查實隨時即取銷其學籍

朝陽學院學則

一

MG
G 649.29
701

朝陽學院學則

二

第六條 凡已入校之新生填寫各種費表經審核後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等均不得更改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七條 凡本院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時註冊期限內到校註冊其逾期未滿一星期者准按時

作曠課論處一星期而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批准亦未到校註冊者即予休學

第八條 凡本院學生選修課程須於註冊後選定之增選改選或退選均以開課後兩星期為限

其逾期退選者以已經選修不及格論

第九條 凡本院學生選課須得系主任及教務長之允許增改及退選課程須經系主任之允許

教務長之核准

第三章 選系及轉系

第十條 一年級學生應照入學試驗時錄取之學系肄業不得轉系

第十一條 本院學生轉系以二年級第一學期為限二年級第二學期學生轉系應縮減半年轉入

二年級第一學期三年級學生轉系應縮減一年轉入二年級至於四年級學生一律不

准轉系

第十二條 學生轉系須於學年始業前呈明理由經教務長核准學年始業後不覺再請轉系

第十三條 如原肄業系級人數過少因轉系關係該系級不滿十人時不准轉系

第十四條 超過教育部學生人數限制之班次不准轉入

第十五條 已經轉系學生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轉回原系

第十六條 借讀生及轉學生經編入某一學系後不得改用本辦法請求轉系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十七條 本院採用學分制但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四年

第十八條 各學程按學分計算學生在修業期間法律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二學分政治

系及經濟系學生最少均須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三民主義體育軍訓爲當然必修科

目不計學分

第十九條 本院學程外共同必修各學系必修及選修三種共同必修學程依照教育部頒發章程

規定之各學系必修及選修學程於各學系課程標準中規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以考試定之考試分平時（月考）學期及畢業三種

第二十一條 平時（月考）考試由教師於講授學期內隨堂舉行每學期至少須舉行筆試一次學生因病或因事不克參與平時考試須先向教務處呈明理由申請補考并須於本學期停課前持補考證商請本科教師同意補考逾期未補考或曠考之課程均以零分計不得再行補考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於每學期最末二週內由考試委員會議定考試日程公布舉行

學生因病或

因事不克參與學期考試一部或全部須先向教務處呈明理由請准補考其因急病或特殊情形不克先期請假時於該科 試後兩日內附具切實證件請准教務處補假其未履行請假手續或未經准假而缺考者均以曠考論

請准補考學生須於次學期開

課後本院所指定之補考期間內補考逾期未補考或曠考之課均以零分計不得再行補考應令重讀重讀科目如估學期學分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留級

第二十三條

畢業考試於學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學分時由畢業考試委員會議定日程公佈舉行畢業考試缺考不得補考但有特殊理由呈請補考經核准者得隨下屆畢業考試補考

第二十四條

凡補考分數均以八折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分爲四等以六十分爲及格分數

甲等 八十分以上

乙等 七十分以上

丙等 六十分以上

丁等 不滿六十分

第二十六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如次

一，每學程平時考試分數得與平時聽講筆錄讀書札記以及練習實習實驗等報告分

數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二，每學程學期考試分數與平時成績相加以二除之即為學期成績

三，凡本院各學生每學期各學程之成績除軍訓術科及體育外以其學分數乘之加其積數再以本學期學分總數除之即為本學期總平均成績

四，凡本院各學生每學年各學程之成績以其學年學分數乘之加其積數再以全部學分總數除之即為學年總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年總平均成績減去缺席等應扣之平均分數即為實得學期學年總平均成績

六，畢業考試採總考制除考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外并須通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專門主要科目三種以上

七，畢業考試成績與各學年實得總平均成績及畢業論文成績依左列比例計算為畢業總平均成績

甲，前三學年半實得平均成績作十分之六

乙，畢業考試成績作十分之三

丙，畢業論文成績作十分之一

第五章 缺課及請假

第二十七條 凡本院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者須先到訓導處請假填寫請假單註明所缺學科

按時由訓導處彙轉註冊組核算

第二十八條 擅自缺課或請假未經允准或請假程序不完備者均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三

小時論

第二十九條 上課時未向本科教師請假而早退一次以曠課一小時論遲到一次以請假一小時論

第三十條 經准公假者不扣分數

第三十一條 每學期合計缺課時數滿十小時者扣學業總平均分數一分其在十小時以上或未滿

十小時者比例增減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缺課時數（請假與曠課合計）超過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即令休學一年
授課時數每學期按十六週應授課程時數計算每學期任何課程缺課逾該學程授課
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學程之學期考試須令重讀

第三十三條 每學期中因前項情形重讀科目學分達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休學
一年

第六章 補考重讀留級休學及退學

第三十四條 學期考試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得予補考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五條 學期考試不滿四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

第三十六條 學期考試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或學程三門
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另行學年考試不及格時留級一年

留級連讀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期考試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得呈明理由并經保證人之證明自請休學或退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一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於次年度始業前呈請復學逾期不到校者以退學論但因特殊情形呈准繼續休學者得延期一年但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條 退學生請領修業證明書以在校修足學年學分為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內如在他校得有學分不得作為轉學學分

第四十二條 凡記大過滿三次以上之學生即令退學如因學業事項而受記過及其他處分者分別扣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

第四十三條 凡患特殊病症足以危害公眾衛生之學生得令休學或退學

第七章 試讀及借讀

第四十四條 凡經本院錄取之一年級新生在高中畢業會考曾有一二門不及格者皆為試讀生俟

將會考不及格之學程補考及格後呈繳正式證件經報部核准後得改為正式生

第四十五條 職區各大學學生除由教育部分發本時借讀外凡自行請求入本院借讀者須經甄別

試驗

第四十六條

借讀生須在本院註冊期未截止前向教務處聲請并須呈繳原校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考試及格後始得在本院借讀

第四十七條

借讀生學年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一年後得請求改為正式生
本院遇必要時得停止借讀生在本院借讀

第八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八條

凡本院學生在四年級第一學期始業時應商承本系主任及教授選定論文題目并受其指導撰作畢業論文至遲須在畢業考試前半月內提請評閱并經由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會舉行口試審核通過

第四十九條

凡本院學生修滿規定課程及學分三民主義軍訓體育亦均及格并繳清一切規定應繳各費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畢業

第五十條

本院依據 教育部定章授予畢業生學士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位之授予每屆以一次爲限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出席院務會議人員三人以上或院長教務長之提議交院務會議修正之

朝陽學院學報

朝陽學院必修選修科目學分表

共同必修科目

| | | | | | | | |
|---|---|---|---|---|---|---|----|
| 科 | 目 | 學 | 分 | 科 | 目 | 學 | 分 |
| 國 | 文 | 六 | | 英 | 文 | 六 | 一八 |
| 中 | 國 | 六 | | 西 | 洋 | 六 | |
| 論 | 理 | 四 | | 哲 | 學 | 六 | |
| 數 | 學 | 六 | | 社 | 會 | 六 | |
| 政 | 治 | 六 | | 經 | 濟 | 六 | |
| 三 | 民 | 不 | | 軍 | 訓 | 不 | |
| 主 | 義 | 計 | | 學 | 科 | 計 | |
| 體 | 育 | 學 | | | | 學 | |
| | | 分 | | | | 分 | |

朝陽學院必修選修科目學分表

朝陽學院必修選修科目學分表

法律系必修科目

| 科目 | 學分 | 科目 | 學分 |
|--------|-----|------------------------------|-----|
| 民法總則 | 六 | 債權總編 | 四 |
| 債權各論 | 四 | 民法物權 | 四 |
| 民法親屬繼承 | 四 | 商法 (公司 保險 海商 票據) | 六 |
| 刑法總則 | 六 | 刑法分則 | 四 |
| 法院組織法 | 一 | 民事訴訟法 | 八 |
| 刑事訴訟法 | 六 | 憲法 | 四 |
| 行政法 | 六 | 國際公法 | 四—六 |
| 國際私法 | 四—六 | 法理學 | 三 |
| 中國法制史 | 三 | 破產法 | 二 |

| | | | |
|------|------|---------------|---|
| 勞工法 | 三 | 強制執行法 | 二 |
| 訴訟實習 | 不計學分 | 畢業論文 或研究報告 | 二 |

法律系選修科目

| | | | | | |
|-------|---|----------|---|---|----|
| 科 | 目 | 學分 | 科 | 目 | 學分 |
| 近代大陸法 | 二 | 犯罪學 | 三 | | |
| 監獄學 | 三 | 英美法 | 三 | | |
| 刑事政策 | 三 | 證據法 | 三 | | |
| 土地法 | 三 | 法醫學 | 三 | | |
| 犯罪心理學 | 四 | 中國政治史 | 六 | | |
| 中國經濟史 | 六 | 西洋收治及外交史 | 六 | | |

朝陽學院必修選修科目學分表

朝陽學院必修選修科目學分表

政治系必修科目

| | | | | | |
|---------------|---|----|----------|---|----|
| 科 | 目 | 學分 | 科 | 目 | 學分 |
| 民法概要 | 六 | 六 | 中國政府 | 六 | 六 |
| 中國外交史 | 六 | 六 | 中國政治史 | 六 | 六 |
| 中國政治思想史 | 六 | 六 | 國政各府及政治 | 六 | 六 |
| 國際公法 | 六 | 六 | 西洋政法及外交吏 | 六 | 六 |
| 行政法 | 六 | 六 | 行政學 | 六 | 六 |
| 西洋政治思想吏 | 六 | 六 | 公文程式 | 二 | 二 |
| 畢業論文 或研究報告 | 二 | 二 | | | |

政治系選修科目

| 科 | 目 | 學分 | 科 | 目 | 學分 |
|---|---------|-----|---|---------|---------------------|
| 市 | 政 學 | 三—六 | 中 | 國地方政府 | 三—六 |
| 國 | 際 政 治 | 三—六 | 國 | 際 私 法 | 四 |
| 海 | 商 法 | 三 | 經 | 濟 地 理 | 六 |
| 邊 | 疆 問 題 | 四 | 財 | 政 學 | 六 |
| 倫 | 理 學 | 三 | 孔 | 孟 荀 哲 學 | 三—六 |
| 總 | 理 哲 學 | 三—六 | 外 | 交 文 牘 | 四 |
| 中 | 國現代政治問題 | 四 | 社 | 會 心 理 學 | 二—四 |
| 民 | 權行使與實習 | 二—三 | 第 | 二 外 國 語 | 十 第(二、三、 四)學年 |

經濟系必修科目

朝陽學院必修選修科目學分表

朝陽學院必修選修科目學分表

| | | | | | | | | | | | | | |
|----------------------------|-------------|------------------|------------------|-----------------------|---------------------------------|-----------------------|-----------------------|-------------|-------------|--------|------------------|--------|--|
| 或 畢 研 究 報 告 | 業 論 文 | 審 計 學 | 成 本 會 計 | 經 濟 政 策 | 國 際 貿 易 與 金 融 | 西 洋 經 濟 史 | 貨 幣 銀 行 學 | 會 計 學 | 科 目 | 學 分 | 科 目 | 學 分 | |
| 二 | | 三 | 三 | 六 | 六 | 四 | 六 | 六 | 統 計 學 | 六 | 經 濟 地 理 | 六 | |
| | | 公 文 程 式 | 政 府 會 計 | 經 濟 思 想 史 | 中 國 經 濟 史 | 財 政 學 | 六 | 六 | 目 | 六 | 學 | 十二 | |
| | | 二 | 三 | 六 | 六 | | | | 分 | | | | |

經濟系選修科目

| | | | | | | | | |
|--------|-------|------------------|------------------|------------------|-----------------------|------------------|----------------------------|-------------------------------------|
| 科 | 高級數學 | 農 業 經 濟 | 勞 動 問 題 | 經 濟 循 環 | 高 級 經 濟 學 | 統 計 實 務 | 合 作 經 濟 | 中 國 建 設 問 題 |
| 學 分 | 六 | 三—六 | 三—六 | 三—六 | 六 | 四 | 三—六 | 三 |
| 科 | 高級會計學 | 工 商 管 理 | 商 法 | 土 地 問 題 | 高 級 統 計 學 | 地 方 財 政 | 國 際 經 濟 問 題 | 第 二 外 國 語 |
| 學 分 | 六 | 三 | 四 | 三—六 | 六 | 三 | 三—六 | 三 <small>(第一三 二—四學年)</small> |

朝陽學院必修選修科目學分表

朝陽學院必修選修科目學分表

朝陽學院學生獎懲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訓練學生務求嚴密對於領導督促均加注意特訂本規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院爲勉勵學生改過自新起見特准以功抵過

第三條 學期結束時如學生有功無過得按下列獎勵條規之規定加分

第四條 全學期如有學生雖曾犯過而未經記功但由訓導處考查其心性行爲確已改善者得由

訓導長提請訓導會議議決免除其過犯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章 獎勵條規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操行學業體育等成績優良或對三民主義及黨國與領袖之信仰堅定或服

務勤懇或缺席特少或課外成績有特殊創作或參加各項競賽獲得優勝者均得依本條

規酌予獎勵

朝陽學院學生獎懲規程

朝陽學院學生獎懲規程

二

第六條 獎勵按時間之不同分下列兩類

(一) 學期獎勵 每學期終審定之獎勵

(二) 臨時獎勵 平時審定之獎勵

第七條 學期獎勵分下列四種

一，免除學雜費之一部或全部

二，獎金

三，獎狀

四，加分

第八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終經訓導處主任思想純正信仰堅定而學業操行體育等成

績均列甲等者經提訓導會議決定後得酌給獎金或由訓導長提請本院免費學額委員

會審查予以免除學雜費之一部或全部之待遇其合於部定貸金規則者並得由院長聲

請給予貸金

第九條 享受免費之待遇者不得再領獎金

第十條 凡學生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由訓導長提請院長或訓導會議給予獎狀

- 一， 敬愛國旗黨旗參加升降旗典禮從不間斷者
- 二， 對於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儀式及國民月會從無缺席者
- 三， 信仰三民主義 擁護 總裁並服膺 總裁言論有事實足以證明者
- 四， 努力參加戰時服務者
- 五， 誠意接受軍事訓練者
- 六， 努力作打擊敵偽及一切違反三民主義的謬論之宣傳者
- 七， 尊重一切人之人格者
- 八， 嚴格遵守考試規則者
- 九， 從未有不守校規之言行者
- 十， 隨時隨地對師長表示尊敬者

朝陽學院學生獎懲規程

朝陽學院學生獎懲規程

四

- 十一，服從黨與政府的命令有事實足證者
- 十二，服從 院長教務長訓導長之命令及接受領導者之指示者
- 十三，誠意執行訓導處選派之工作者
- 十四，全期不請假者
- 十五，起臥有定時早晚點名從無遲到者
- 十六，隨時隨地愛惜本院之公物及同學之私物者
- 十七，生活簡單樸素用錢從不浪費者
- 十八，能竭力扶助同學不問親疎者
- 十九，讀書有計劃並多看多想多寫多問從未厭倦者
- 二十，有鍛鍊體魄之興趣有體育上之技能而能不自驕者
- 廿一，增進校譽不遺餘力者
- 廿二，對於主義闡揚學術研究有特殊成績者

廿三、有創作發表者

廿四、其他有合於黨員守則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凡學生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由訓導長徵得導師同意後酌加操行平均分數

一、 聞唱國歌必起立者

二、 對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有堅定之信念並了解本國文化之優點者

三、 認識近百年來國難國恥之史實者

四、 了解抗戰建國綱領之內容者

五、 能善體親心並能爲父母尊長服務者

六、 能以自己心得常函告父母尊長者

七、 對他人之父母尊長表示尊敬者

八、 對於同學從未發生口角爭論者

九、 厭惡殘暴行爲不作殘暴舉動者

朝陽學院學生獎懲規程

朝陽學院學生獎懲規程

六

- 十，對自己言語行動負責者
- 十一，不忌嫉他人不以言行阻礙同學用功者
- 十二，明辨是非主張正義不阿所好不私所親者
- 十三，不文過飾非者
- 十四，嚴守時刻者
- 十五，借物必按期償還者
- 十六，不妄評論人不妄指斥人者
- 十七，態度和藹者
- 十八，不參加擾亂秩序之行動能以理智應付一切者
- 十九，上下課行禮及點名應到時態度莊重動作整齊確實者
- 二十，對師長有所詢問必恭必敬者
- 廿一，在公共場所不高聲談笑妨害他人者

廿二，有勞動之習慣者

廿三，不亂塗牆壁桌椅者

廿四，不隨地吐痰者

廿五，有愛整潔樸素之習慣者

廿六，有其他合於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新生活運動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臨時獎勵分下列四種

1. 大功 每一大功於期終加操行總平均分數六分

2. 小功 每一小功於期終加操行總平均分數二分

3. 嘉獎 每嘉獎一次於期終加操行總平均分數一分

4. 勉勵 兩次勉勵合一次嘉獎計算

第十三條 凡本院學生對於本院有特別功績或能在學問技能言論行動上發揚校譽或遇偶發

事件上有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各項之一者或能規勸同學實踐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列

各項者得由導師通知訓導長經訓導長查核得實即斟酌情形分別予以記大功或記小

功（簡言記功）

第十四條

凡本院學生能當闡研三民主義閱讀 總裁言論或勸人不圖思想反動之刊物或報告

思想反動者之妄行或能守秩序或肯負責任或反對他人不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列

各項之言行而自己能勉行者得由訓導員軍事教官導師酌量情形請訓導長分別予以

嘉獎或勉勵

第十五條

關於團體之獎勵由訓導長隨時提請院長或訓導會議決定之

第三章 懲戒條規

第十六條

凡本院學生操行不良或怠忽學業者得依照本條規分別輕重予以相當懲戒

第十七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訓誡

二，警告 兩次警告作一小過計算

三，小過 簡稱記過三次小過作一大過

四，大過 三次大過應予除名

五，休學 期滿而確知悔改者得呈請復學

六，除名 扣除歷年成績並追繳一切應繳之費用

第十八條

施行懲戒時得就應受懲戒者平時之品性年齡與年級高低及犯規時之心術行為與影響之大小加重或減輕其處分或以其他相當之處罰代之

第十九條

變更處分如情節較重者由訓導長決定之情節最重者須商同院長或提付訓導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訓誡或警告得由導師訓導員訓導處各組主任直接處決之惟須通知或報告訓導長小過或二次與二次以下之大過由訓導長處決之休學除名應由訓導長商承院長或提付訓導會議處決之

第二十一條

凡集團犯規時得分別輕重處分之

第二十二條

凡本院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分別輕重予以訓誡或警告

朝陽學院學生獎懲規程

朝陽學院學生懲戒規程

一〇

- 一，毀壞公物情節較輕者
 - 二，私自留宿外客者
 - 三，非規定時間或地點吹弄樂器或高聲謳唱者
 - 四，欠缺禮貌者
 - 五，不注意整潔及衛生者
 - 六，有紊秩序或不合規定者
 - 七，性行疏懶怠忽學業或於指定工作不能按期完成者
 - 八，服裝不合本校規定或穢素之原則者
 - 九，其他類於右列各款之過失者
 - 十，依本校其他章則應施行本條規定之懲戒辦法者
- 第廿三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記小過
- 一，經訓誡後不欲改悔者
 - 二，私裝電燈或用電器物或燭燈後私自燃燭或其他妨害公衆安寧者（私自裝用之

電料或燭具等一律沒收)

- 三，故意毀損公物已照價賠償者
 - 四，在教室操場禮堂圖書館通道及其他公共場所吸煙者
 - 五，被師長調問而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
 - 六，升旗旗典禮 總理紀念週國民月會及本院公告之各種集會未經准假而缺席者
 - 七，早晚點名未經准假而缺席者
 - 八，經本院訓導處派定之各項勤務未經准假而缺席者
 - 九，第二十二條所列條款之情節較重者
 - 十，其他類於右列各款之過失者及依本院其他章則應施行本條規定之懲戒辦法者
- 第廿四條 凡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請假手續未完備而出校者
 - 二，請假逾限未向訓導處請求續假者

三，續假不准而未如期至院者

四，未完銷假手續而逕行上課或出席者及有類似未銷假之行爲者

五，不假外出者及有類似不假外出之行爲者

六，在外有失檢行爲而情節較輕者

七，託辭請假經事後發覺而情節較輕者

八，其他類於右列各款之過失者及依本院其他章則應施行本條規定之懲戒辦法者

第廿五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記大過一次或一次以上二次以下或二次

一，非通學生不假外出私宿校外者

二，塗抹或損毀牌告者

三，不守紀律故意違背校規者

四，輕慢師長或不服訓誡者

五，侮辱同學者

六，毆擊校工者

七，故意毀損公物或他人物件者

八，虛構事實誣陷他人或為偽證其情節較輕者

九，違背特殊禁令或命令者

十，酗酒發狂或滋事者

十一，有故意違反校訓及黨員守則之行動者

十二，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節較重者

十三，相當於右列各款之其他過失者

十四，依本院其他章則應施行本條規定之懲戒辦法者

第廿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令休學其時間之長短視情節之輕重定之應令休學與自請休學不同前者為懲戒後者為自助行為應令休學各款中之身患疾病一款不作懲戒論

一，祕密組織團體者

朝陽學院學生獎懲規程

一四

- 二，思想不純正行動多詭異者
- 三，妄言惑人有類於造謠生事者
- 四，有不良嗜好或傳染疾病者
- 五，不遵校章繳納各費者
- 六，逾註冊期限已一週猶不履行註冊手續者及不經許可自視為請假而遲不到院註冊者

冊者

- 七，違反校訓及黨員守則情節較重者
 - 八，學期結束時操行總評列入丁等者
 - 九，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節較重者
 - 十，其他類於右列各款之過失者及依本院其他章則應施行本條規定之懲戒辦法者
- 第廿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除名

- 一，對 總理致敬 總裁言論表示無意信奉對黨國旗有藐視行為者

- 二，不遵守國民公約者
- 三，與不利於黨國之徒秘密勾結來往者
- 四，違反校訓及黨員守則之情節最重者
- 五，撕毀學校公文書者
- 六，互相鬪毆者
- 七，違背特殊嚴重禁令或抗不遵命者
- 八，暴戾恣睢行爲荒謬者
- 九，對師長有重大不敬之行爲者
- 十，私取公物或操守不廉潔者
- 十一，賭博或敗壞風紀累及校譽者
- 十二，聚衆要挾阻擾學校行政者
- 十三，越牆出入者

朝陽學院學生懲懲規程

十四，受勒令休學之處分至二次者

十五，記大過滿三次者

十六，犯其他重大過失者

第廿八條 犯下列各款日扣操行總平均分數

一，請事假滿十小時者扣一分滿二十小時者扣二分依此類推病假減半扣算曠課加倍扣算至親病故請准特別事假者不予扣算

二，不整理寢具至二次者扣一分

三，內務不整潔滿五次者扣一分

四，小過扣二分大過扣六分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訓導長隨時提請院長交由院務會議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由院務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52
47477

ABC
E
649.29
01